工作文件: WP/CMPB/4/2016

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

1. 目的

1.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。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簡述如下:

- 2.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蕉坑特別地區(岩洞形式)的可行性研究
- 2.2 一名委員詢問如何處理進行挖掘岩洞工程時所產生的砂石,並希望渠務署將來在新污水廠的車道出口進行美化工程。渠務署代表亦回應表示,所挖掘出來的砂石會用於污水廠原址附近的填海工程。至於將來在新污水廠車道出口的美化工程,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,並作出妥善安排。
- 3. 將位於芬箕托、西流江、及位於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"不包括的土地"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
- 3.1 漁護署代表向委員講述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。在會上,委員普遍支持署方將文件內三處 "不包括的土地"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。

4. 其他事項

綠色團體建議將蒲台羣島指定為郊野公園

4.1 委員在會上就有關建議作出討論。委員普遍認同應保護 蒲台羣島的現有自然環境,但對於應否將該區指定為郊野公園 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,並沒有達成共識。漁護署知悉委員的不 同意見,由於目前適用於該區的法定規劃圖則已能保護當地的 自然環境,免受與該區不協調的發展所破壞,而現時在蒲台羣 島進行生境管理及增設康樂設施的需要不大,故認為將該區劃 為郊野公園之建議並沒有逼切性。目前,漁護署會集中資源處 理將 '不包括的土地'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。

5. 徵詢意見

5.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。

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 O 一六年二月